

关于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自收悉你公司问询函后，经核实现对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复函。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